

乌环审〔2025〕10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铁路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南部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线路自东乌铁路田盖素站小里程端接轨引出，出站后折向东南沿规划物流大道东侧向南走行，在DK3+165处下穿荣乌高速公路后继续在物流大道东侧向南走行，于DK12+600处设工业园区站，新建线路全长13.347km。主要建设内容：主线、新设车站1座、新建框架涵洞33座、新建桩盖板涵洞1座等内容。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及振动治理、生态治理等。

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

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工业园区站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站内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铁路边界两侧（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m范围内）噪声排放标准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

测量方法》（GB12525-90）2008年修改方案表2标准限值；工业园区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铁路线边界处振动需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临时弃土按设计要求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弃土，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工程材料、机械定点堆放，运输车辆按照指点线路行驶；通过平整、撒草籽等恢复措施做好占地植被恢复工作，减少对植被的影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方式、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及活动场所。做好水土流失防护，路基工程挖填方边坡宜采取工程和植物防护并重的防护类型；临时施工场地防护措施宜采取加强管理和场地平整相结合的防护类型。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4月10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